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等学校 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深化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加快甘肃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落实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和共建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改革先行区建设，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4 年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4年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项目申报范围为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青年教师成才奖和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等项目。

二、推荐名额

2024年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项目申报限额为：教

学名师、教学团队项目每校各限报2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项目每校限报3项，青年教师成才奖、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限额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2024年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各高校在校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申报项目须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高校于5月17—24日登陆“甘肃省高校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http://gxjxxm.gsedu.cn>），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各项目《推荐书》《汇总表》系统自动生成，各高校要从系统导出，签字盖章后于5月24日前再回传其扫描件。同时，各高校报送推荐公文一式一份，项目学校公示截图、校级项目立项文件和从系统中导出的项目《汇总表》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 gaojiao@gsedu.cn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没有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不能申报省级项目，各高校要把好项目审核关，今年对部分申报条件进行了优化调整，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要负主责，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条件，逐项核查项目填报数据、上传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确保项目质量。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存在造假的项目，经省教育厅查实，将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核减相应项目名额。

请各高校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于4月1日前将《联系

人信息表》发送至 gaojiao@gsedu.cn 邮箱。联系人负责管理项目在线申报及学校账号，并提交、报送本校申报材料。各高校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将随后定点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煜世，联系电话：0931-8823430

- 附件：1. 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名师申报指南（2024）
2. 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申报指南（2024）
3. 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指南（2024）
4. 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申报指南（2024）
5.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指南（2024）
6. 联系人信息表（2024）



（主动公开）